

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宜昌中心 运营服务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

为落实《宜昌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书》，深化市院协同创新，促进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科研、人才等优势资源与宜昌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扎实推进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宜昌中心（以下简称“宜昌中心”）建设，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宜昌中心运营服务机构。

一、服务内容

（一）负责与中科院各院所对接，收集整理中科院科技成果并编印《中科院年度科技成果汇编》；

（二）负责收集整理全市企业技术需求，发布《宜昌市年度企业技术需求汇编》；

（三）每年举办中科院专场对接活动（疫情期间采取线上形式进行）；

（四）每年争取中科院院地合作项目不少于2项；

（五）每年邀请中科院等专家为全市科技系统干部安排科技前沿技术培训；

（六）为中科院等高端人才引进、科技人员来宜创新创业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七) 组织中科院等智库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协助相关产业规划制定;

(八) 与省技术合同交易所对接, 协助完成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等目标任务;

(九) 协助完成全市技术合同登记站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十) 协助完成国家创新型城市绩效评价、信息采集、数据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

(十一) 协助完成国家、省针对地方科技项目的评估、项目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十二) 协助完成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摸底工作;

(十三) 市科技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二、资格条件

(一) 宜昌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 且营业范围包括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成果转移或与之相关内容;

(二) 机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 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
制度;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六) 具有产学研对接、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咨询、科技

服务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的专业化服务；

（七）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和外包。

三、磋商工作安排

（一）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开发布磋商公告；

（二）有意参与磋商的服务机构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并按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小组按照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然后与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

（四）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公示期满，与选定的运营服务机构签订年度运营服务合同。

四、磋商响应文件

（一）主要内容

1、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

4、具有履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提供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图；

6、提供产学研对接、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等相关领域工作案例及证明文件；

7、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8、提供宜昌中心运营草案（包括运营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

（二）响应文件要求

1. 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2. 所有文件应胶状成册，加盖公章并盖骑缝章；

3. 所有文件需密封提交，密封条注明“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宜昌中心运营服务机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五、磋商时间节点

1、磋商通知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有意参与磋商的服务机构集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提交磋商材料后，现场开标、评标，当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的评审报告；

3、开标次日开始公告，公告期 7 个工作日；

4、公告期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5、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年度运营服务合同。

六、资金安排

1、拦标价设置为 30 万元/年；

2、宜昌育成中心运营合同三年一签，运营资金用采取年付费模式。

3、由管理单位对中标单位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并纳入诚信管理。

附件：宜昌中心运营服务机构磋商评分标准



附件：

宜昌中心运营服务机构磋商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审内容		备注
价格 (10分)	服务机构的报价得分=(最低报价 / 机构报价)×1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承担能力 (50分)	业绩 (40分)	2018年以来，在宜昌范围内每承办一场政府部门主办的科技对接、培训活动得2分，最多得10分	根据相关合同评分
		2018年以来，为宜昌本地科技型企业提供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科技服务工作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20分	根据相关合同评分
		2018年以来，为宜昌本地企业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技术合同交易等服务工作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根据相关合同评分
	条件 (10分)	每拥有1个技术经纪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根据相关证书和人员社保证明评分
拥有院士工作站、海智工作站等高端人才服务载体的，得6分		根据相关文件评分	

运营方案 (40分)	整体评价 (10分)	<p>对宜昌中心的建设、运营、收益做一定深度的阐述，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是否准确、深刻进行评分。</p> <p>有独特见解，理解透彻全面，得8-10分；理解基本准确，得4-7分；理解有较大偏差，得0-3分。</p>
	工作方案 (20分)	<p>根据运营工作方案是否详细可行、工作流程是否科学合理、质量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分。</p> <p>优秀的，得16-20分；良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6-10分；差的得0-5分。</p>
	绩效目标 (10分)	<p>制定合理的年度绩效评价目标。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目标是否合理、具体进行评分。</p> <p>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的，得8-10分；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或不够具体的，得4-7分；绩效目标不合理或不具体的，得0-3分。</p>

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宜昌
中心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宜昌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递交.....	11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2
六、授予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6
八、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8
九、其他注意事项.....	18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服务内容.....	19
三、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一、磋商步骤.....	21
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商务文件组成.....	28
二、技术文件组成.....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我单位拟对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宜昌中心运营服务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宜昌中心运营服务

2、采购预算：30 万元/年。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3、服务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期 3 年。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于截止时间前在宜昌市科技局官网(kjj.yichang.gov.cn)通知公告栏免费下载，采购方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送达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7日17时00分（注：16:30开始接受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现场递交至宜昌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宜昌市科学技术局604房间）。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另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出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方式：0717-67563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宜昌中心运营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宜昌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22 号 电话：0717-6756305 联系人：王晓燕
3	监管部门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备选方案	不接受

序号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0年5月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8	递交地点	宜昌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宜昌市科学技术局604房间）
9	磋商小组的组 建及磋商专家 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
10	响应文件有效 期	90日（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不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光盘备份）一份；
12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服务

3.1 “服务”是指：经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 (4) 磋商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被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本项目联系人进行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本网站查看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项目所属电子信息站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5) 具有履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申明(格式自拟)；
- (6) 提供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等网站截图；
- (7) 提供产学研对接、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等相关领域工程案例及证明文件；
- (8) 具有专业能力的的人员证书复印件；
- (9) 提供宜昌中心运营草案（包括运营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胶装成册。

10.2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并按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

12. 备选方案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遴选。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注意：

-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 (2) 所有文件密封提交，密封条注明“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宜昌中心运营服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 (3) 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方法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2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2.3 本项目磋商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 资格性检查

23.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1.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1.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采信。

23.1.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23.1.5 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3.3 违法行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

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4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5 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6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

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5.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确定成交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报告。

26.2 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26.3 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29.1.1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9.1.2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1.3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9.2 投诉

29.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9.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 7.2.2 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诉讼；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九、其他注意事项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 各级管理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宜昌中心运营服务

2、采购预算：30万元/年。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3、服务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为期3年。

二、服务内容

1、负责与中科院各院所对接、收集整理中科院科技成果并编制《中科院年度科技成果汇编》；

2、负责收集整理全市企业技术需求，发布《宜昌市年度企业技术需求汇编》；

3、每年举办中科院专场对接活动(疫情期间采取线上形式进行)；

4、每年争取中科院院地合作项目不少于2项；

5、每年邀请中科院等专家为全市科技系统干部安排科技前沿技术培训；

6、为中科院等高端人才引进、科技人员来宜创新创业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7、组织中科院等智库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协助相关产业规划制定；

8、与省技术合同交易所对接，协助完成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等任务；

9、协助完成全市技术合同登记站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10、协助完成国家创新型城市绩效评价、信息采集、数据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

11、协助完成国家、省针对地方科技项目的评估、项目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12、协助完成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摸底工作；

13、市科技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三、商务要求

1、宜昌市育成中心运营合同三年一签，运营资金用采取年付费模式；

2、由管理单位对中标单位盖章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并纳入诚信管理。

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磋商及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和进入详细评审。

（四）详细评审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对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五）计分办法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法律规定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形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有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合理；
	违法违规行为	无磋商文件中的任一情形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50)	业绩 (40分)	<p>1、2018年以来,在宜昌范围内每承办一场政府部门主办的科技对接、培训活动得2分,最多得10分;</p> <p>2、2018年以来,为宜昌本地科技型企业提供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科技服务工作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20分;</p> <p>3、2018年以来,为宜昌本地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技术合同交易等服务工作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企业实力 (10分)	<p>1、每拥有一个技术经纪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2、拥有院士工作站、海智工作站等高端人才服务载体的得6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p>
技术部分 (40)	整体评价 (10分)	<p>对宜昌中心的建设、运营、收益做一定深度的阐述,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是否准备、深刻进行评分。</p> <p>有独特见解,理解透彻全面得8-10分;</p> <p>理解基本准确得4-7分;</p> <p>理解有较大偏差得0-3分。</p>
	工作方案 (20分)	<p>根据运营工作方案是否详细可行、工作流程是否科学合理、质量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分</p> <p>优秀的得16-20分;良好的得11-15分;一</p>

		般的得 6-10 分；差的得 0-5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制定合理的年度绩效评价目标。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目标是否合理、具体进行评分 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的得 8-10 分；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或不够具体的得 4-7 分；绩效目标不合理或不具体的得 0-3 分。
价格部分	价格分 (10 分)	服务机构的报价得分= (最低报价/机构报价) ×1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
宜昌中心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商务文件组成

- 1、目录（自拟）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响 应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关于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宜昌中心运营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本人正式代表服务商_____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 (4) 服务内容及优势、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5) 服务商企业的资质信誉：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公司简介③企业荣誉④固定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⑤拟参与相关服务工作人员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⑥近三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复印件。

(6) 磋商文件中提到或自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本人代表服务商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并宣布同意如下：

- 1、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3、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磋商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服务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签章）：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



二、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2、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 3、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